

我们的节日

春和景明 缅怀先贤

□呼和浩特晚报记者 王璐

“清明时节雨纷纷，路上行人欲断魂。”每到清明，这首诗就不由得浮现在脑海里。4月5日是清明节气的开始，也是传统节日清明节。我们在清明节这一天祭祀先祖、英烈，也会播种、春耕、踏青，所以，这是一个不忘来路，也不停止奋斗的时节。



绽春意景清明 踏青赏景春意更盛

清明是我国农历二十四节气之一，每年4月5日前后为清明。《月令七十二候集解》有载“三月节……物至此时，皆以洁齐而清明矣。”《历书》中写道：“春分后十五日，斗指丁，为清明，时万物皆洁齐而清明，盖时当气清景明，万物皆显，因此得名。”

每个节气十五天，每五天为一候，清明有三候，一候桐始华；二候田鼠化为鹌；三候虹始见。意思是在这个时节先是白桐花

开放，清香怡人；接着就是喜阴的田鼠不见了，全回到了地下的洞中；最后就是清明以后，雨水变多，能够看到雨后彩虹。从这三候不难看出，随着清明的到来，天气越来越暖，踏青游玩可以安排上了。

有句农谚说得好，“清明前后，种瓜点豆”。随着气温升高和雨水的降临，正是适合农作物耕种的时候。除了农作物开始耕种以外，每年清明节气期间，首府



桃花绽放也让人特别期待，据呼和浩特市气象局工作人员介绍，我市的桃花盛花期在4月9日至11日，届时桃花将盛放，开花率为70%以上，达到鼎盛时期，非常适合观赏。

捏寒燕戴花串 本土节俗更有特色

清明是一个节气，清明节则是我国四大传统节日之一，是仅有的以二十四节气之一为节日徽记的全民性节日，它既是自然节气点，也是传统节日。历史上，清明节的发展复杂而漫长。据本土作家、民俗学者曹建成介绍，最早在清明前后，有民间节日“上巳节”和“寒食节”，一开始老百姓是分开过这两个节日的，“新中国成立后，人们便把‘上巳节’中的踏青、沐浴、郊游与‘寒食节’的祭祖扫墓等习俗融于清明之中，形成了今天的清明节习俗。”

上巳节，在每年农历三月初三，形成年久。《周礼》郑玄注：“岁时祓除，如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类。”汉代定为节日，并留有神话传说故事“三月三西王母娘娘诞辰，在瑶池开蟠桃会，众神仙祝寿，引麻姑献寿”。曹建成表示，上巳节是人们郊外踏青游玩的节日，因为

经过一冬之蕴藏，人们需出门调节一下情绪，便走出家门到郊外活动，放风筝、打秋千等，称踏青或郊游。旧时还有“祓除畔浴”之说，即南方三月三到河边洗除旧污，清洁身体，除晦气，并进行娱乐活动。民间传说戏剧《白蛇传》《杨八姐游春》，说的就是三月三郊游的故事。

而寒食节至今有2600多年的历史。每年冬至后第105天，为纪念介子推而设。在魏晋南北朝时期，寒食节十分流行，清明节尚未形成。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草原文化研究所所长、研究员王海荣告诉呼和浩特晚报记者，在唐代，清明节作为节日开始形成。《大唐开元礼》中规定：“寒食通清明，每逢寒食，放假三日。”《唐会要·卷八十二·休假》记载，唐玄宗开元二十四年开始寒食清明放四日假，唐代宗大历十三年开始寒食清明休假

增至五日，唐德宗贞元六年开始寒食清明前后各给三天。也就是说，从唐代开始，“清明”正式成为官方节日。寒食节被唐玄宗钦定在清明日前二日，放假三天，至此，寒食与清明合为一体，寒食节的习俗也就成为了清明节的节俗。

本土作家、民俗学者曹建成回忆说，早年，归化城民间在此日有捏寒燕和给小孩子戴“花串”的习俗。寒燕是用面粉捏成姿态各异的小鸟，煮熟后点睛、唇，插钗针（荆棘）上或用线串起来，可欣赏也可食用，是早年孩子们喜爱的食物。相传，小孩吃寒燕能除疾。此外，寒食节期间，还要给小孩子戴由红、兰、黄、绿、紫五色布剪成1厘米左右的圆片用三分长枳苳杆串起来，称“花串”。按孩子虚岁定数缝在孩子肩上，男左女右。

祭先人敬英烈 扫墓祭祖慎终追远

清明节在国人心中意义非凡，这一天大家都会扫墓祭祖，寄托哀思和想念。王海荣讲道，过去，人们一度曾把“烧包袱”当成祭祖的主要形式，即在临近清明之前的“单”日，赶到坟茔之前和在街道上烧纸。所谓“包袱”也叫“包裹”，是指孝属从阳世寄往“阴间”的邮包，里边装有冥钱和金银叠成的元宝、果子，有的还要烧香秉烛，摆上供品，跪拜行礼之后方才焚烧。

如今，随着时代发展，人们的祭祖方式发生了变化，推行文明扫墓，人们通过鲜花祭祀、音乐祭祀、网上祭祀、家中祭祀、植树祭祀、社区公祭、擦扫墓地（碑）等多种形式，表达心绪、寄托情感。除了祭祀亲属之外，现在尤为重视在这几天缅怀革命先烈之风。王海荣表示，这一点与清明节一贯的主题和传统内容极为契合，充分体现了中华民族礼敬祖先、慎终追远的人文精神。



资料图片